

股票代碼：6192

LUMAX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11號E棟4樓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3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
附件三：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
個體資產負債表	13
個體綜合損益表	14
個體權益變動表	16
個體現金流量表	17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19
合併資產負債表	23
合併綜合損益表	24
合併權益變動表	26
合併現金流量表	27
附件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柒、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3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0
附錄四：董事名單及其持有股數情形	50

【壹、會議議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E 棟 4 樓

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2、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四) 承認事項
 - 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 討論事項
 -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貳、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請參閱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依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100,285,000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12,736,815元，均以現金發放。

四、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依本公司一一五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自一一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臺幣557,703,466元，即每股分配現金股利5.8元，並已於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發放。

【參、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張麗君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併同上述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檢附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

決議：

二、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93,921,992
民國一一四年度稅後淨利	966,975,66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93,167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 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 盈餘之數額	967,668,83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96,766,88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18,6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64,942,601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5.8 元)	(557,703,466)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07,239,135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決議：

【肆、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因應法規修正及公司內部營運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

【伍、臨時動議】

【散會】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臺幣 7,357,266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6.01%；營業毛利為新臺幣 2,413,438 仟元，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967,800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3.88%，整體而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之業績達成度良好，每股稅後盈餘為 10.06 元。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7,357,266	7,827,570
	營業毛利	2,413,438	2,329,929
	稅後淨利	967,800	1,006,9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8.23	9.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3.26	14.87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26.22	121.1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	128.10	135.52
	純益率 (%)	13.15	12.86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 (新臺幣元)	10.06	10.48

一一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積極爭取半導體及石化業客戶在台灣、日本、美國、德國及新加坡等地的新建廠與擴廠專案。
2. 向現有一線半導體及石化業客戶，推廣工控軟體及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解決方案。
3. 提供客戶工業用數位孿生(Digital Twin)解決方案，協助新進工程師快速熟悉系統操作。
4. 拓展水資源回收、焚化爐及天然氣儲存市場，提供完整的系統解決方案。
5. 強化程控儀錶與系統產品線，提供 One-Stop Shopping 解決方案，並深化售後服務。
6. 強化電子通信事業之系統整合能力，提供軌道交通、儲能及工廠自動化等客戶之軟硬體整合服務。
7. 因應大陸經濟特殊情勢，今年將以收回所有應收帳款為第一要務，並優化對現有客戶之服務。

(二) 預期銷售數量

因本公司為系統整合及代理商且非製造業，無法提供未來一年具體之銷售數量。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在產品開發方面
透過市場開發持續引進新的產品線及代理商品，擴大業務範疇。
2. 在市場推廣方面
繼續加強鞏固現有之行銷通路外，並強化海外據點及技術支援能力，俾能提升銷售通路之專業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
3. 在技術整合方面
整合公司內部及外部專業系統設計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系統性解決方案予客戶，以達到客戶與公司雙贏之效果。

(四) 研發概況及檢討

1. 最近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12 年度	116,114
113 年度	135,632
114 年度	145,519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產品
107 年度	開發安全閥測試機台及安全閥維修系統。

108 年度	完成 DVC 支架管理系統，協助客戶量測與訂製支架尺寸。
109 年度	1. 完成呼吸閥測試機台開發工作。 2. 搭配國外大廠之工業物聯網產品，開發適合客戶使用之通訊解決方案。 3. 完成電池回授系統 (Battery Feedback System) 之產品開發工作，並已應用於台灣軌道交通客戶。
110 年度	1. 成功協助某大齒輪廠減(增)速機試車紀錄系統 (RTRS)。 2. 完成某大天然氣客戶之氣化站數據監控及手機示警系統。
111 年度	1. 控制閥維修 APP：除現有上傳照片功能外，新增維修錄影功能。 2. 油駁系統：應用於船隻加油計量。可查詢顯示當次或歷史加油歷程，並提供網頁查詢及列印功能。目前已安裝於石化業客戶廠區。
112 年度	1. 規劃「電子測試台」專案，以結合測漏、試壓、VOC 測試機台，預計 2024 年第二季完成。 2. 開發程控系統部門「人員負載管理系統」(SBMS)，以瞭解並優化專案工作負載，預計 2024 年第四季完成。
113 年度	開發完成程控系統部門「人員負載管理系統」(SBMS)並於 2025/2 正式上線使用。
114 年度	完成程控系統部門「專案及軟體進度系統」(PMEP)之開發工作。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A. 遠端維修專家(Remote Maintenance Expert) 優化專案：

—遠程協作：搭配 AR/VR 眼鏡，使現場作業人員與技術團隊可遠端協作，快速解決問題。

—知識傳遞：透過錄製設備維修保養影片，提升人員訓練成效並協助問題排除。

B. 巨路知識庫導入 Retrieval-Augmented Generation (RAG，檢索增強生成)技術，將於 2026 年召開評估啟動會議。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公司未來兩年之研發費用，預估將佔總營收之 1~2%左右。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建良會計師及張麗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立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依照完工比例認列，考量管理階層於計算完工比例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工程收入可認列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完工比例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工程收入計算表，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張 麗 君



張麗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171,276	11	\$	1,488,368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五）		2,292,035	21		1,314,290	1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十八）		652,929	6		634,295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八）		34,201	-		51,28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八）		797,114	7		821,74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四）		52,203	1		60,34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2,894	-		2,5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9,520	-		-	-
130X	存貨（附註十）		2,828,097	25		2,616,226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430	-		15,32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864,699</u>	<u>71</u>		<u>7,004,390</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2,662	-		12,662	-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及二五）		41,872	-		43,07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648,295	15		1,913,038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五）		1,377,916	12		1,398,706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3,621	-		6,75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96,109	1		98,481	1
1780	無形資產		9,164	-		8,9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7,811	-		14,333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二六）		31,084	-		1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48,372	1		41,1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76,906</u>	<u>29</u>		<u>3,537,249</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1,141,605</u>	<u>100</u>	\$	<u>10,541,6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八及二四）	\$	2,383,901	21	\$	2,134,024	20
2150	應付票據		47,844	1		27,818	-
2170	應付帳款		295,815	3		370,488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426,550	4		408,97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4,927	1		123,140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3,082	-		3,76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487	-		38,3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17,606</u>	<u>30</u>		<u>3,106,541</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99,665	3		332,294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三）		588	-		3,02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六）		2,663	-		17,6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396	-		1,39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04,312</u>	<u>3</u>		<u>354,35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621,918</u>	<u>33</u>		<u>3,460,898</u>	<u>33</u>
	權益（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961,558	9		961,558	9
3200	資本公積		111,043	1		111,0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5,376	12		1,283,438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113	1		158,3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1,591	45		4,646,507	4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27,080	58		6,088,267	58
3400	其他權益	(	79,994)	(1)	(	80,113)	(1)
3XXX	權益總計		<u>7,519,687</u>	<u>67</u>		<u>7,080,741</u>	<u>67</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u>11,141,605</u>	<u>100</u>	\$	<u>10,541,6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十八及二四）	\$ 5,661,356	100	\$ 5,695,7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四）	<u>3,625,995</u>	<u>64</u>	<u>3,834,985</u>	<u>67</u>
5900	營業毛利	<u>2,035,361</u>	<u>36</u>	<u>1,860,717</u>	<u>33</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08,834	11	577,670	10
6200	管理費用	195,806	3	192,7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520	3	135,63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6,583</u>)	<u>-</u>	(<u>5,0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43,577</u>	<u>17</u>	<u>901,043</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091,784</u>	<u>19</u>	<u>959,67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九及二四）				
7100	利息收入	44,479	1	55,641	1
7010	其他收入	37,506	1	20,52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2,912)	(2)	27,470	1
7050	財務成本	(117)	-	(9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102,866</u>	<u>2</u>	<u>188,308</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1,822</u>	<u>2</u>	<u>291,847</u>	<u>5</u>
7900	稅前淨利	1,183,606	21	1,251,521	2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216,629</u>	<u>4</u>	<u>243,85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u>\$ 966,977</u>	<u>17</u>	<u>\$ 1,007,671</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866	-	14,6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73)	-	(2,9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119</u>	<u>-</u>	<u>78,209</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12</u>	<u>-</u>	<u>89,919</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7,789</u>	<u>17</u>	<u>\$ 1,097,590</u>	<u>19</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u>\$ 10.06</u>		<u>\$ 10.48</u>	
9850	稀 釋	<u>\$ 9.94</u>		<u>\$ 10.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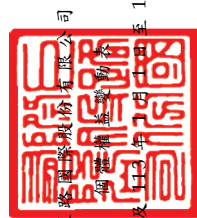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 961,558	\$ 111,016	\$ 1,204,937	\$ 137,898	\$ 4,206,830				(\$ 141,674)	(\$ 16,648)	\$ 6,463,9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83,606	\$ 1,251,5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762	40,538
A20200	攤銷費用	3,166	2,8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583)	(5,050)
A20900	財務成本	117	96
A21200	利息收入	(44,479)	(55,641)
A21300	股利收入	-	(4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2,866)	(188,3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	(7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0,557)	(2,491)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1,931)	(14,710)
A29900	租約修改損失	-	1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8,634)	(195,848)
A31130	應收票據	17,081	(22,426)
A31150	應收帳款	46,894	(144,5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83)	34
A31200	存 貨	(201,314)	56,8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102)	21,639
A32125	合約負債	249,877	(82,532)
A32130	應付票據	20,026	(5,957)
A32150	應付帳款	(73,549)	40,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577	50,0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48)	3,8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09)	(14,0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78,039	735,8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34	56,5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7)	(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1,122)	(203,8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81,034</u>	<u>588,4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64,895)	(\$ 1,437,22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6,571	1,816,96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664)	(7,06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93,59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41)	(188,8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	8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273)	(4,63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89)	(1,86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8)	-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37,468)	(44,2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92,798</u>	<u>26,8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70,999)</u>	<u>159,9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90)	(2,2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8,857)	(480,779)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u>14</u>	<u>1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32,633)</u>	<u>(485,98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506</u>	<u>(6,57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7,092)	255,84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88,368</u>	<u>1,232,5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71,276</u>	<u>\$ 1,488,3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會計師查核報告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收入之認列

工程收入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並依照完工比例認列，考量管理階層於計算完工比例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工程收入可認列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工程收入認列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完工比例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工程收入計算表，驗證各項攸關資訊及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計師 張 麗 君



張麗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794,824	15	\$	2,226,636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2,576,987	21		1,790,676	16
1140	合約資產（附註二十）		656,816	5		671,121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六、二十及二五）		265,165	2		345,307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十）		1,323,708	11		1,271,804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14,614	-		8,074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3,623,136	30		3,267,382	2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7,053	1		77,40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332,303	85		9,658,402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92	-		178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2,662	-		12,662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及二七）		60,803	1		74,66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七）		1,447,299	12		1,473,447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15,852	-		24,48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及二七）		96,109	1		98,481	1
1780	無形資產		9,164	-		8,9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7,811	-		14,333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十三及二八）		31,084	-		147	-
1920	存出保證金		85,368	1		70,3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66,344	15		1,777,715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098,647	100		\$ 11,436,1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	10,809	-	\$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二十）		3,050,517	25		2,787,988	24
2150	應付票據		47,844	-		27,818	-
2170	應付帳款		460,473	4		513,39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75,434	4		448,87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618	2		162,228	2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11,895	-		12,5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584	-		38,59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267,174	35		3,991,479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99,665	3		332,350	3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十四）		4,322	-		12,24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八）		2,663	-		17,638	-
2645	存入保證金		4,067	-		1,41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10,717	3		363,648	3
2XXX	負債總計		4,577,891	38		4,355,127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961,558	8		961,558	9
3200	資本公積		111,043	1		111,02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5,376	11		1,283,43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0,113	1		158,32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5,061,591	42		4,646,507	4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527,080	54		6,088,267	53
3400	其他權益	(	79,994)	(1)	(	80,113)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7,519,687	62		7,080,74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1,069	-		249	-
3XXX	權益總計		7,520,756	62		7,080,990	6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2,098,647	100		\$ 11,436,11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及二十）	\$ 7,357,266	100	\$ 7,827,5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一）	<u>4,943,828</u>	<u>67</u>	<u>5,497,641</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2,413,438</u>	<u>33</u>	<u>2,329,929</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797,109	11	752,382	10
6200	管理費用	251,103	3	247,48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519	2	135,63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6,045</u>	<u>-</u>	<u>29,1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99,776</u>	<u>16</u>	<u>1,164,642</u>	<u>15</u>
6900	營業淨利	<u>1,213,662</u>	<u>17</u>	<u>1,165,287</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65,792	1	92,481	1
7010	其他收入	44,215	-	21,2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1,315)	(1)	24,523	1
7050	財務成本	(<u>603</u>)	<u>-</u>	(<u>42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89</u>	<u>-</u>	<u>137,82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231,751	17	1,303,113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二）	<u>263,951</u>	<u>4</u>	<u>296,206</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967,800</u>	<u>13</u>	<u>1,006,907</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66	-	\$ 14,6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3)	-	(2,92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	-	78,258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9	-	89,96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68,609	13	\$ 1,096,875	1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66,977	13	\$ 1,007,671	13
8620	非控制權益	823	-	(764)	-
8600		\$ 967,800	13	\$ 1,006,907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67,789	13	\$ 1,097,590	14
8720	非控制權益	820	-	(715)	-
8700		\$ 968,609	13	\$ 1,096,875	14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 10.06		\$ 10.48	
9850	稀 釋	\$ 9.94		\$ 1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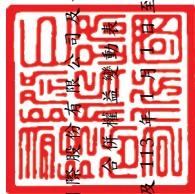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其 他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 961,558	\$ 111,016	\$ 1,204,937	\$ 137,898	\$ 4,206,830	(\$ 141,674)	(\$ 16,648)	\$ 964	\$ 6,464,881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78,501	(78,501)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424)	-	-	-	
	現金股利－每股 5 元	-	-	-	(480,779)	-	-	(480,779)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3	-	-	-	13	-	
D1	113 年度淨利（損）	-	-	-	1,007,671	-	1,007,671	(76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1,710	-	89,919	49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9,381	-	1,097,590	(71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61,558	111,029	1,283,438	158,322	4,646,507	7,080,741	249	
B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01,938	(101,938)	-	-	-	
B17	現金股利－每股 5.5 元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528,857)	-	(528,857)	(528,857)	
		-	-	-	78,209	-	-	-	
C1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14	-	-	-	14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966,977	-	966,977	823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93	119	812	(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67,670	119	967,789	82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61,558	\$ 111,043	\$ 1,385,376	\$ 80,113	\$ 5,061,591	\$ 7,519,687	\$ 1,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231,751	\$ 1,303,1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744	58,627
A20200	攤銷費用	3,166	2,80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45	29,148
A20900	財務成本	603	422
A21200	利息收入	(65,792)	(92,481)
A21300	股利收入	-	(4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62	(125)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734)	(1,57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13,685)	(13,284)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損失	(5)	1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4,305	(229,396)
A31130	應收票據	80,142	103,123
A31150	應收帳款	(50,844)	(158,3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358)	1,352
A31200	存 貨	(347,911)	100,64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	21,602
A32125	合約負債	262,529	(135,523)
A32130	應付票據	20,026	(5,957)
A32150	應付帳款	(50,462)	67,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559	44,6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06)	1,88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09)	(14,0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44,057	1,084,01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8,621	91,97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03)	(4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7,899)	(274,66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34,176</u>	<u>900,8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5,700)	(\$ 1,916,39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62,859	2,459,72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	(178)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75)	(191,8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	14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008)	(7,8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289)	(1,86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48)	-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37,468)	(44,29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4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2,308)	297,8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417	44,54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87,91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49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92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3,061)	(13,37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28,857)	(480,779)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14	1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8,838)	(540,44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158	36,9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31,812)	695,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26,636	1,531,3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94,824	\$ 2,226,6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建國



經理人：周 行



會計主管：高秀霞



附件四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一）第〇九一〇〇〇六一〇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修改修訂本處理程序之依據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權責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權責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修訂金額，提升決策效率，以符營運需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u>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略)	修訂金額，提升決策效率，以符營運需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u>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略)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一</u>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十</u>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u>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u>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略)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二)<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修訂金額，提升決策效率，以符營運需求。 刪除鑑價報告相關規定，以符實際運作需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及第七目完整書面紀錄之規定辦理。 (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略)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及第七目完整書面紀錄之規定辦理。 (略)	修改錯字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修訂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略)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修訂本程序<u>或依本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略)	刪除「或依本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以符實務運作及法規意旨

陸、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Lumax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如下：
- 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三、F1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四、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五、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六、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七、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八、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九、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一、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十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十七、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八、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八、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二十九、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三十一、CA02050 閥類製造業。
 - 三十二、JA02990 其他(閥類)修理業。
 - 三十三、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三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刪除。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	股東會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另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式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傳真或電子等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職權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給之。 本公司董事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執行職務而可能引發之潛在的法律責任。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執行長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且員工酬勞數額中百分之十以上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以現金之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發給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採用剩餘股利政策。 盈餘之分派以當年度稅後淨利為優先考量，惟在平衡股利之原則下，以往年度未分配盈餘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不足分配時備供動支。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惟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度擬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三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卅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二月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二：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議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代表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及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一）第○九一○○○六一○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四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九十。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適當且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權責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管理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或行政單位負責執行。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 (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至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至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法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母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本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款第一目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目事前保密承諾、第五目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及第七目完整書面紀錄之規定辦理。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

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款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修訂本程序或依本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提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毋須再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惟仍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錄四：

巨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及其持有股數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961,557,7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6,155,77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計 7,692,461 股。
- 三、 截至 115 年 04 月 26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董事長	林建國	3,094,651	3.22
董事	周 行	1,568,000	1.63
董事	蘇文彥	2,095,719	2.18
董事	黃連榮	624,534	0.65
董事	林志昌	—	—
獨立董事	林立人	—	—
獨立董事	余李瑞琦	—	—
獨立董事	張海燕	—	—
獨立董事	龍台平	—	—
董事合計		7,382,904	7.68



Lumax International Corp., Ltd.

專業・誠信・差異化